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小調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相　對　人　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車輛租賃契約第12條第3 款附卷可稽，今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仍應由系爭契約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